

俄潛艇傳聞加劇波海緊張

瑞典對斯德哥爾摩外圍的「外國潛艇搜索行動」引發了人們對冷戰的記憶，進一步加劇了波羅的海的緊張局勢。但瑞典首相勒文 20 日卻說，在斯德哥爾摩群島附近沒有進行搜捕不明潛艇的行動，而是正在舉行海上演習。

周日，瑞典軍方披露了一張據信是潛艇的照片，並表示曾有三次發現這艘潛艇，其中兩次是在上周五，還有一次是在周日。依據照片顯示，這艘潛艇似乎在向南移動。這次軍事行動中，瑞典出動了多艘掃雷艦、直升機、其他類型艦艇和飛機，參與的軍方人員達數百名。這令人感覺彷彿是上世紀 80 年代對蘇聯潛艇的一系列搜尋活動再次出現。當時一艘蘇聯潛艇曾擱淺在瑞典南部城鎮卡爾斯克魯納。

波海安全規則或生變

《瑞典日報》上周末表示，情報官員用俄國人常用的頻率截聽到了求救信號。去年該報曾披露，俄曾演練過針對斯德哥爾摩的空襲。該報道令人不禁猜測，有一艘損壞的俄潛艇正潛伏在瑞典海域的某處。然而，俄國防部否認了這種說法，稱俄沒有任何潛艇處於緊急狀態或位於全球非常規地區。

瑞典此次軍事行動受到該地區廣泛關注。拉脫維亞外長林克維奇斯在 Twitter 上稱：「密切關注瑞典領海的事件，這很可能改變整個波羅的海地區安全事務的規則。」據悉，共有 9 個國家擁有通向波羅的海的出海口，除瑞典外，還有德國、丹麥、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俄羅斯、芬蘭和愛沙尼亞。但只有德國、波蘭、俄羅斯和瑞典有自己的潛艇部隊。

在野黨擬追究閣僚任命責任

保國會連營主導權

【香港商報綜合報道】在前經濟產業相小淵優子和前法相松島綠先後因「政治資金問題」等引咎辭職後，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加緊對政權進行重整。昨日，兩名繼任者經產相宮澤洋一（64 歲）和法相上川陽子（61 歲）在皇宮認證儀式後正式上任。分析稱，在野黨正打算徹底追究安倍的任命責任，如何扭轉局面保住國會運營的主導權可能成為令安倍頭疼的難題。

兩新閣員火速上任

據共同社昨日報道，安倍早上抵達官邸時在回答如何應對在野黨國會攻勢的提問時表示，他「正在思考」。官房長官菅義偉則在記者會上稱：「將誠意地應對國會。希望根據各黨的主張，開展相互都具有建設性的審議。」他還介紹稱，宮澤、上川兩人「熟悉政務，答辯也很穩健。」

日本自民黨幹事長谷垣禎一和公明黨幹事長井上義久在東京舉行會談，一致同意繼續在政權運營和國會應對方面緊密合作。民主黨黨首海江田萬里在民主黨總部會晤日本

工會總聯合會主席古賀伸明時表示，「一天內兩名閣僚辭職極不尋常。我們會在餘下的國會中奮力一戰。」古賀稱：「希望嚴厲追究首相的任命責任。」

執政與在野黨派料激戰

分析指出，第一屆安倍政府曾在一年之內撤換 5 名閣僚，出於對該混亂局勢的反省，首相官邸這次推敝出台了把損失降至最低的措施。有自民黨幹部指出，儘管局面嚴峻，但避免了最糟糕的事態。「沒有拖拖拉拉就好。這是從第一屆政府吸取的教訓」。最新民調顯示，內閣支持率

已較上月跌 6.8 個百分點，跌至 48.1%。

日本 NHK 電視台稱，在野黨將進一步追究安倍的責任，加強攻勢，預計今後在國會等會議上，執政黨和在野黨的攻防將愈加激烈。此後，安倍將全力重整態勢，為實現「地方創生」和「建設女性活躍社會」兩大重要課題，先在當前的國會下成立相關法案，力求恢復信任。

谷內訪韓仍難扭轉關係

與此同時，日本國家安保局（NSC）局長谷內正太郎於昨日起訪韓，與韓國青瓦台安保室長金寬鎮會面。然而，谷內是否會帶着足以反轉韓日關係的籌碼來訪，仍然值得懷疑。消息人士表示，谷內正太郎將強調通過韓美日合作牽制中國，並可能提出有關韓日首腦會談的建議。

而美軍從昨日起在日本組裝新的反導雷達系統，組裝工作在美軍位於日本海沿海的日本京丹后市美軍通訊基地進行。但在通訊所周邊有數十人高舉「不需要美軍」等標語表示抗議。分析稱，這一預警雷達的部署首先是應對朝鮮的導彈計劃，但它同樣可以用來針對俄羅斯與中國。

證券代碼:000413,200413 證券簡稱:東旭光電、東旭 B 公告編號:2014-079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屆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30 在公司辦公會議室召開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會議通知以電話、郵件方式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本次會議應參加董事 7 人,實際參加董事 7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兆廷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集程序、會議程序和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形成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確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詳見同日披露的《公司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公告》)

根據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開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認為本次股权激励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並確定以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日,向 41 位激勵對象授予 308 萬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 3.88 元/股。擬授予公司預留激勵對象的 34 萬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等事項由董事會另行確定。

表決結果:4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其中中國證券報授予殷芳、牛建林,周波為本次股权激励的受益人,在表決時進行了回避。

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審議通過《關於投資設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旭豐置業有限公司的議案》(詳見同日披露的《公司關於投資設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同意公司以自籌資金在北京豐臺科技園區設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旭豐置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兆廷,註冊資金人民幣 2,000 萬元。主要从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工程諮詢等。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此議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審議通過《關於子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董事會認為子公司符合發行發行公司債券有關規定的要求,具備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四、逐項審議通過《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1.發行規模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最終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2.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債券向社會公開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3.債券品種與期限

本次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不超過 5 年(含 5 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4.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本次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由公司 and 限薦人(主承銷商)根據網下詢價結果在利率報價區間內協商確定。債券票面利率採取單按年計息,不計復利。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和調整債券利率或確定方式。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5.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請取得核准後採用網上和網下相結合的方式一次性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并按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方式發行。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6.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7.擔保安排

本次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券可以由第三方或相關方提供擔保,如果需要提供擔保,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擔保事宜。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8.發行債券的上市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司債券上市事宜。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9.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24 個月內有效。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五、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根據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安排,為了加快推進發行公司債券工作進度,確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相關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具體內容包括但並不限于:

1.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具體制定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期限、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確定償還相關事項及償還保障措施、募集資金具體用途、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等條款、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等與本次公司債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宜;

2.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并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及債券受托管理人,并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3.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合約及根據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合同、協議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6.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做適度調整;

7.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授權董事會作出如下決議:

(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4)主要責任人不得辭職。

8.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工作;

9.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在前述第 1 至 10 項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班子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本次發行的全部相關事項,并同時生效。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上述議案三、四、五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通過《關於召開公司 201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詳見同日披露的《關於召開 201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決定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召開 201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對上述議案三、四、五進行審議。

表決結果: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

特此公告。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證券代碼:000413,200413 證券簡稱:東旭光電、東旭 B 公告編號:2014-080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以 2014 年 10 月 22 日為授予日,向 41 名激勵對象授予 308 萬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3.88 元/股。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如下: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概述及審批程序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概述

1.股票激勵計劃所採用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

2.股票來源為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 A 股股票;

3.首次授予 308 萬股,占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0.11%;

4.本計劃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1	牛建林	董事	15	4.386%	0.006%
2	付海芳	董事、董事會秘書	15	4.386%	0.006%
3	周 波	董事	10	2.923%	0.004%
4	石志強	總經理	20	5.548%	0.007%
5	劉冬華	副總經理	15	4.386%	0.006%
6	殷俊佳	副總經理	15	4.386%	0.006%
7	李景全	財務總監	15	4.386%	0.006%
中层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34人)			203	59.357%	0.075%
預留股份			34	9.942%	0.013%
合 計			342	100.00%	0.126%

5.首次授予激勵對象每一合股的股票授予價格為 3.88 元/股;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鎖安排、公司業績考核條件及解鎖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鎖安排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	解鎖比例
第一批授予日 12 個月后至 24 個月內解鎖	2014 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 17 億元; 2014 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低於 8 億元; 2014 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 5 億元。	20%
第二批授予日 24 個月至 36 個月內解鎖	2015 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 24 億元; 2015 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低於 11 億元; 2015 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 7 億元。	40%
第三批授予日 36 個月至 48 個月內解鎖	2016 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 35 億元; 2016 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低於 15 億元; 2016 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 10 億元。	40%

備注:上表財務數據均為審計後財務數據。

激勵對象每次申請限制性股票解鎖,需要按照《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要求,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必須達到合格或以上。

(二)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1.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草案)>及相關事項》;公司獨立董事對《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北京市海潤律師事務所對公司股权激励所涉及의相關事項進行了核查和驗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出具了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2.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權激勵方案已經證監會及備案庫異議;

3.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現場投票、網絡投票及向獨立董事徵集投票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了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相關事項》、《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4.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 2014 年 10 月 22 日。獨立董事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 2014 年 10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權條件的 41 名激勵對象授予 308 萬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海潤律師事務所、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對此出具了結論性意見。同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並出具了核查看見。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條件及董事會對於授予條件滿足情況的說明

一)授予條件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公司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3)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宜人選的;

(2)最近 3 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3)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4)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二)董事會關於授予條件滿足情況的說明

1.經董事會審核,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最近一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公司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能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情形。

2.經董事會審核,所有激勵對象最近 3 年內均未被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宜人員;所有激勵對象最近 3 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的任職資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所有激勵對象均不存在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情形。

董事會認為,首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向符合條件的 41 名激勵對象授予 308 萬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況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具體情況如下:

1.根據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該授予日為交易日且未在下列區間內;

(1)定期報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後 2 個交易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後 2 個交易內;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 2 個交易;

(4)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 2 個交易日。

2.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 4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 308 萬股,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核心崗位員工;

3.公司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 3.88 元/股。

本次股權激勵實施後,不會導致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公司相關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在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判斷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置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價格,將当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費用和資本公積。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股份總數不超過 342 萬股,分為兩批授予,其中首次授予 308 萬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0.11%,占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總額的 90.06%;留留授予 34 萬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0.02%,占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總額的 9.94%。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日股票價格-授予價格

據此,假設授予日股票價格等為《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告日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均為 7.63 元/股,則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 3.75 元/股。

限制性股票(含預留)應認計的總費用為 342 萬股*3.75 元/股=1,282.50 萬元。前述總費用由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鎖定期,在相應的年度內按 3 次解鎖比例(20%:40%:40%)在經常性損益中分攤,同時增加資本公積。

按上述假設,根據推測,2014 年至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	需攤銷的總費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342 萬股	1,282.5 萬元	114 萬元	641.25 萬元	384.75 萬元	142.5 萬元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若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限制性股票費用大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從而對業績考核指標中的淨利潤指標造成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對

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以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其造成的成本增加。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律師、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獨立董事的意見

1.我們同意董事會確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日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該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試行)》、《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1-3 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同時本次授予也符合《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中關於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規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股權激勵備忘錄 1-3 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條件,其作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會在審議該項議案時,關聯董事在表決過程中依法進行了回避,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綜上,我們同意董事會確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董事會實施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二)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等核實的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進行核實,一致認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計劃的首次授予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1 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2 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3 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激勵方案(草案)》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 41 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數量 308 萬股,限制性股票預留股票數量 34 萬股。

(三)律師法務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律師認為,公司為實行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已履行必要的程序,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和授予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備忘錄 1 號》、《備忘錄 2 號》、《備忘錄 3 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

(四)獨立財務顧問的核查看見

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廣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程序完備,授予日的確定、授予條件的滿足等事項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和《備忘錄》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激勵對象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勵計劃規定的獲授條件的情形。

六、其他相關事項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已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存在差異;

2.本次參與公司股權激勵的公司